



## 一、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兰洋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元 (¥ 862131.76 元) 的投标总报价,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 元 (¥ 5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完全响应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海南维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文斌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托公寓 A 栋 306 室

网址: /

电话: 0898-65828292

传真: 0898-65828292

邮政编码: 5711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u>张宏伟</u>	/
2	投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兰洋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 元 (¥ 864722.68 元) 的投标总报价,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元整 元 (¥ 5000.00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海南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宇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 14 号帝和华庭 6# 商住楼 1 层 103 房

网址: /

电话: 0898-65911242

传真: 0898-65911242

邮政编码: 571199

2019 年 9 月 12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u>      符华赞      </u>	无
2	投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无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无



## 十、第二次报价函

###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兰洋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 861500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 5000.00）。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完全响应（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海南维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文斌（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托公寓 A 栋 306 室

网址：/

电话：0989-65929282

传真：0989-65929282

邮政编码：5711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 十、第二次报价函

###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兰洋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零元) (¥ 864100.00元) 的投标总报价,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元整 元 (¥ 5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海南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艳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 14 号帝和华庭 6#商住楼 1 层 103 房

网址: /

电话: 0898-65911242

传真: 0898-65911242

邮政编码: 571199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第二次报价函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海南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兰洋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陆百元 元 (¥ 863600.00) 的投标总报价,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 元 (¥ 5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海南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强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桥路口与凤翔路交叉处海泰大厦 1703 房

网址: \_\_\_\_\_

电话: 0898-68560944

传真: 0898-68560944

邮政编码: 5711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注: 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